

專訪科技部人文司蕭高彥司長

編輯室*

一、請教司長您的學術研究歷程？這些經歷與您將來可能推動的業務會有什麼關聯？

我的學術領域是政治學中的政治思想史和政治理論，歷程可追溯到大學時期。1980年我進入臺大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就讀，一年後，由於受到80年代初期各種議題的豐富討論，以及在社團閱讀討論社會科學書籍影響，大二時我轉到政治系政治理論組。進入政治系後，我很快確立了個人學術方向，以西方政治思想史作為研究領域。畢業後我先當兵，退伍後進入臺大政治研究所，開始研究德國思想家黑格爾的政治哲學，並請留學奧地利對德國思想有深入研究，後來擔任大法官的吳庚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取得碩士學位後於1988年負笈美國，到耶魯大學攻讀政治學，承續我對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論的興趣，在1993年完成博士論文順利畢業。回國以後，我便進入中研院從事研究工作，並在政大與臺大兼課，後來擔任合聘教授。

對於我在人文司業務思考影響較大的，應該是我的學術服務經歷。2007-2009年，我擔任國科會人文處政治學門召集人，處理學術研究計畫案申請，因此對學術審查過程有所了解。同一時間，我也擔任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已改成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協助處理人文處委辦業務，包括前瞻議題規劃、引文索引資料庫建置等工作，這些經驗對於未來處理人文司業務將有相當程度的幫助。另外，我曾擔任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協助處理人文和社會科學的業務，主要是針對計畫與學術業務的推動。不同的行政職務有助於我思考、面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所需要的制度建置，以及國家資源應當如何發揮最大作用，以產生整體最大效果，當然我一直在大學擔任教職，所以也持續有教學方面的經驗。

這樣的學術研究與服務歷程，給我帶來一種認同上的多元性：政治思想

* 本訪談內容由編輯室整理，經蕭高彥司長審訂。



因為屬於政治學，所以是社會科學的一支；但它的研究性質和人文學、歷史、思想史研究又很接近。因此，我希望在擔任人文司司長期間，特別是在國科會改制成科技部的時刻，能在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間創造出一個均衡的環境，針對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作建置與發展規劃，借重管理學長才與創新作法以提升學術能量，並與在地社會環境作更深入的接榫。

二、請教司長就任後初步構想與規劃？

雖然就任不久，但甫卸任的鄧司長已將各項業務和我作了交接，各學門承辦人也作了業務彙報，所以在業務上我已大致熟悉。在談到未來規劃和構想前，我想先回頭來看人文社會科學的業務經費比例。其中五分之四的經費屬於學術研究計畫，這是學界非常熟悉的專題補助研究計畫；另外五分之一是人文司與學界諮詢後，所規劃推動的業務，對整體學術界生態都會產生影響，比如期刊怎麼評比，或某些特定資料庫和圖書的建置等，在運用上較具彈性。五分之四的學術補助研究經費，在國科會轉型為科技部後在比例上並沒有變化，執行上則主要由各學門召集人聘請複審委員，以初、複審審查機制完成每件專題研究案之申請。國科會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建立了相當公平的審查機制，依據人文處的規範來執行審查業務，絕大部分的審查人都盡到守門員的角色，讓國家資源能夠在一個相當公平的基礎之上去完成分配，而科技部人文司未來也將秉持相同的態度繼續推動這方面的業務。

至於在五分之一用於推動計畫的經費部分，可能會隨著學術環境的變化，以及歷任處長或司長的不同想法或規劃而有所變動，在這些規劃裡面，將來會有一些持續性、具有影響性的作法，包括：

(一) 科技創新

這部分從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後將更加重要，因為不同層次的學術領導者會希望在這方面有所建樹。心智科學研究需要運用科學儀器才能執行，所以人文司在這幾年一共購置了四臺相關的貴重儀器；這在以前比較少見，一般多應用於自然、生命科學等領域。至於在推廣數位人文方面，數位科技跟人文學科已有進一步的接榫，人文司目前也正推廣這方面的專題研究案。

(二) 臺灣知識體系的建構

另外一個重要也需要繼續推動的，就是臺灣作為一個典範的學術知識化建置，讓臺灣發展、社會現狀、族群正義等議題能用學術研究方式加以表

述，以建構一個知識體系。這樣一來，除了讓臺灣社會深化自我認同，也能推及到東亞甚至是全世界。在這個以目標為導向的專案計畫中，將涉及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比如多元族群、原住民部落研究等，這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區塊，應該持續推動。

（三）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這兩年人文司一直在推動學術跟社會的接榫，「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讓我們省思，學術除了具有普遍效力科學知識的追尋外，其實也具有在地性，需要與本地具體情況結合在一起。因此，我們持續鼓勵由大學來整合學術社群人員與其周圍社區合作，將知識和社區的需要結合，創造出新的在地文化論述，這是臺灣學界和社會發展在現階段非常必要去持續拓展的。

歷任人文處處長或司長對學術環境有許多重大決策，這些決策在不同階段對於學術建置產生不同影響，也會依據學界的反應有所調整。就現階段來說，人文司對於研究計畫案申請，以及期刊評鑑的程序已經建立相當公平的機制；比較缺乏的，則是學術研究的深化、普及化與社會的接榫，這正好是國科會轉制科技部的此刻，我們可以去努力的方向，也是我在業務上想推動的面向。包括：

（一）程序正義之後

從國科會的建置來看，大約從 1990 年代中葉開始，即快速往目前的方向發展，用社會學的概念來說，就是臺灣學術界所建置的一種理性化（rationalization）過程，著重在審查案件時，評審或學術期刊本身應該建立的客觀審查程序。此外，研究人員、學者在申請各種獎補助時，對於他們的表現偏向採用國際化觀點來審核。這讓臺灣學界在過去二十年產生很大的變化，包括之前的學術刊物大部分是由大學自己辦理，以院、系為單位出版，但近年以來，通過學術建置的變化，基本上現在的刊物都以學門為主軸，或附屬於各個學會。這樣的結果，是政策有意識的在作導引，讓臺灣的學術環境產生了重大變化。優點就是讓臺灣的學術界對外而言快速國際化，對內則是迅速標準化。可是這樣的發展並非完全沒有問題，最近我們看到學術界產生的爭議，是論文索引的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雖然這爭議來自於自然科學界而非人文社會科學界，但仍是一個重要契機，讓我們重新省思：究竟在臺灣學術界下一階段應該做些什麼樣的修改與形塑，讓它朝向更為理想、



更優質的方向去發展？如果說過去這二十年追求的是理性化和程序正義，那麼它的不足之處在哪裡？這其實是一個我們常見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問題，比如講人權或民主時，假如把它看作是一個普世價值，此時在地色彩往往被忽略。所以我希望在學術的建置上，未來能有一個學術社群（community）的重新建構，這裡所用的「學術社群」本身是一個以人和社區為核心、逐漸擴大所形成的團體，讓我們重新去思考學術活動跟在地學術環境、教育系統、公共輿論或是公共價值的建構應該如何結合起來。

（二）強化專書寫作

過分強調理性和程序正義時，絕大部分的學者可能會選擇把學術文章投到國外期刊，或是他覺得適合的國內刊物。不過，對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累積來說，最重要的還是學術專書；然而學術性專書在過去二十年間的生產速度明顯降低，其引用情形，特別是在社會科學領域快速下降，於是知識系統產生了支離破碎的趨勢，也無法形成一個完備的系統。關於這一點，歷任處長也已經有所關注，所以從十多年前便開始規劃專書寫作、經典譯注可作為研究計畫，而 TSSCI、THCI Core 期刊則可代為辦理學術審查，審查後再由出版社出版，形成了從生產、審查、出版，最後到品質較好的專書由本部人社中心去補助出版的一個相當完善的機制與鏈結。可是實際上，現在的專書寫作型計畫比例還是偏低，當然這其中有一些不是人文司能主導的因素，包括年輕學者升等的相關規定，還需要跟教育部一起研商是否能建立更好的機制。另外最近這一年多來，我們希望資深學者也能投入專書寫作，因此規劃了「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本案為多年期（至多五年）個別研究計畫，希望藉由資深學者發揮他們的領航力，產生一些於該領域具有長遠影響力的重要學術作品。

（三）推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

過去二十多年來，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的建置有很大的成就，可是這個成就背後仍有些不足，也就是科學研究成果應該隨著國科會到科技部的轉制而深化、普及化。前面提到的學術性專書寫作，是屬於深化部分，這部分我希望能和臺灣的具體經驗結合，用高學術水準來產生重要的知識體系，這也是從人文處到人文司各種補助及硬體建置繼續推進的目的。以前國科會是個補助學術研究的單位，雖然改制科技部後補助性質維持不變，但在傳統角色之外，科技部應該一方面推進學術知識，另一方面將知識普及化，也就是讓社

會大眾有感，或至少讓閱讀大眾能有一個了解的管道。以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來說，我們即將推動一個讓學者發表研究成果的系列書籍，希望把過去二十多年，甚至更久之前所累積的學術成果普及化專書系列，使社會大眾在閱讀這些書籍後，理解科技部所補助的學術研究計畫的重要性，以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力。在前一階段中，我們過分強調理性化、程序正義與普遍性，使得在臺灣的公共價值討論中，學術未能扮演應有的角色，知識和臺灣社會實際脈絡的接榫沒有受到充分的重視。結果是價值的論辯好像不需要有學理基礎，對於民主價值的討論流於空泛，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所產生的論述相當貧乏。因此，科研成果的普及化可以填補臺灣社會知識體系中比較缺乏的部分，也能把學術跟大眾思考結合在一起，這是科技部希望能夠儘快推動的業務。

(四) 博士後人才培育

這幾年臺灣高等教育擴充發展的結果，使得人才培育產生一些結構性問題。不論是臺灣所培育的博士，或是國外新畢業的博士回到臺灣的就業市場，皆產生了時間差距，需要一些時間才能被現有學術研究和教育機構所吸納，這個時間一般稱為博士後階段。科技部延攬博士後基本上是按照自然與生命科學的運作方式：以實驗室研究人員 PI 為單位，也就是以一個獨立的研究者或研究員為主，延攬博士後，由博士後帶著博士或碩士生，形成一個研究團隊。自然與生命科學對於博士後的延聘是從 PI 角度出發，以能和 PI 的研究配合度為主要考量；可是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比較不一樣，除了配合貴重儀器或大型資料庫建置的研究計畫外，執行者主要是計畫主持人，負責研究對象的相關文獻檢閱、論證的建構及論文撰寫。然而在延聘博士後時，因為採取自然與生命科學隨到隨審模式，所以比較重視 PI 的研究表現及計畫本身，對於博士後申請者，雖然也會審視其研究能力，但是並不特別強調他們獨立作研究的能量。從去年開始，本部提出了「獨立博士後」的新制，可以一次補助博士後人員及其計畫三到五年。由於資源有限，在落實上，各個學術司都採取高標的作法，只錄用兩三位。但這個制度有一優點：能夠將同一批申請人，在審查之後放在同一個平台加以評比，而達到更高的公平性。人文司正在研議用類似的模式，未來撥出一部分博士後的經費，用每年一次或分期公告的方式來延聘人文社會科學的博士後人員。隨到隨審的方式雖然會持續運作，但縮小其規模。無論如何，人才培育和延攬是國家的根本，在預算允許的範圍之內更該讓資源公平的分配到需要的新博士，讓他們在這個緩衝



期中盡快找到能夠長期投入、作為志業的教學研究工作。不過，博士後不應該被視為一個長期的工作，因為越晚重新面對就業市場，競爭力反而有可能下降。

(五) 期刊評鑑

過去這些年，期刊評鑑對於學術界的發展有很重大的影響，而關於期刊評鑑則有兩套作法。從 1998-1999 年開始建置的 TSSCI 和 THCI Core，近年來是由各學門依據學界的標準來決定是否收錄，而不像早期用某些形式標準來決定。在三年多前人文處委請國家圖書館協助，發展出完整的 TCI，資料涵蓋 2000 年起的期刊資料，而且將持續往前建置，並擴大到專書的引用狀態。另外，從兩、三年前起試辦了期刊分級，我們在分級過程中試著把 impact factor 比重放進來，以了解引文影響係數會產生什麼結果。這個業務讓我們對影響力指數與期刊學術品質的關連產生了比較深入的觀點。在一年以內期刊分級會試辦到一個階段，再加上這段時間大家對於引文資料庫影響力指數的許多討論，預計在明年的下半年度，開始重新檢討臺灣期刊這兩套不同評比機制應該如何整合成一套，讓學術社群能在較穩定的制度中往前發展。

三、人文、社會科學、管理學三大領域同屬人文司，請教司長對這三大領域的期許？

人文、社會科學乃至管理學，假如從學術研究角度來看，大概百分之八十、九十是從下而上。從占據最大比例的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來說，學術研究也是從下而上。在這樣比較分權式 (decentralized) 的個別決策外，我們還是有許多可以努力的方向。比如管理學門和工商業界互動較多，所以希望除了學術研究之外，人文司能在產學合作方面有所推進，目前我們也請管理學門幾位召集人重新盤點管理研究和產業界合作的概況、進度與可能性。不過，我們必須理解，人文社會科學較少這個面向，因為人文社會科學屬於基礎研究，用哲學角度來看，就是智慧和知識的追求。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我希望能通過前一個問題所述的機制來創造學術社群，將學界以外的環境及內在聯繫建立起來，我想這是三大領域個別也能夠創造且發展的一些方向。未來我也會持續與學界溝通、聯繫，以了解這十幾二十年來的學術制度、知識生產與反思，以及學術界認為期刊評比、個人研究計畫申請及規劃推動的

計畫案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當然任何制度及政策的改變都需要經過民主化的程序。

四、請教司長對執行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學者有什麼建議與期許？

首先我還是要強調，現在的計畫審查，不管是一般學術研究計畫或專案推動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基本上都是相當完備的。目前會把審查意見交給申請人，讓申請人在未來申請計畫時能有所改進。也許有些 PI 仍覺得審查制度對他們不夠公平，但這已在制度範圍之內達成了最大的公正性。至於對學者的建議與期許，我想最重要的一點，是每年的計畫申請容易讓人以「年」為單位來規劃事情，所以最近這幾年我們積極推動多年期計畫，而在規劃多年期計畫時，需要注意幾點：

(一) 找具有開拓性或國際影響力的在地議題

特別是年輕學術工作者，應當去找具有開拓性或國際影響力的在地議題。因為當你找到這樣一個議題時，就可長期做下去，假如你只是想到寫一篇論文的題目便去申請計畫，後來也順利寫出一篇論文，在這樣的循環中，也許你會覺得學術生涯很順暢，可是就長期而言，這對知識累積效果並不顯著。所以最好能找到一個具有長期影響力和國際視野的議題，如果尚未到達那個等級，至少要能在本土學術社群當中找到有長期影響力的學術議題去加以耕耘。學術的本質其實是問對問題、找到好的答案或提出解釋，並藉由這樣的思索、了解、研究或經驗各方面的研究過程。

(二) 要長期投入、不要急功近利

針對一個議題，應該要花一段時間去耕耘，產生的結果才較有長期的影響力，而不是看到一個題目很容易，就一直做同類的議題。這在不同領域中都有類似的現象，但應該在有幾年的經驗累積後，重新去找一個具有學術影響力的議題來做。

(三) 注重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假如我們所作的研究可能影響被研究對象，例如弱勢群體的相關研究，那麼就需要針對研究對象來設計保護措施，這正是最近幾年推動的研究倫理議題。在研究倫理之外，還要兼顧學術倫理，包括論文原始資料到成品之間的資料正確性、引文是否適當引註，以及最近爭論哪些具有貢獻的人應該掛



名，掛名之後該有的責任、每位共同掛名作者的貢獻怎麼評估？論文掛名的規範，在經過討論、形成政策之前，還是需要由學者自主衡量，原來可能有一些慣例性作法，在現階段應該重新思考是否符合學術倫理，畢竟研究者本身應該有價值判斷與能力去面對這些問題。

(四) 在學術品質與數量之間拿捏

研究人員學術成就的高低，並不在於擁有非常多篇的學術論文，或共同署名的學術論文。我要強調的是，至少在人文司審查計畫或重要獎項時，會注重學者在學術上的實質成就；其重點不在量的多寡，而是所發表的專書與刊物寫作在學術上的貢獻。外界常認為以前的國科會現在的科技部，或是以前的人文處現在的人文司，會用非常量化的方式來看學術表現，其實並非如此，這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中是特別需要予以說明的。

總結而言，人文處轉制成人文司後，在五分之四的補助經費上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而原有業務，如專書寫作、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等也會持續推動。可能的話，我希望在臺灣現階段社會變化的氛圍中，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比重可略為調升，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後延攬的方式作一些興革。至於在研究普及化，特別是推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這方面將會有創新的作法，但這並不會妨害到既有預算的比例。

最後，批判 (critique) 向來是人文社會科學的一個重要面向，當然包括對於體制、科技的批判。學術研究不會因為組織改造的關係，就必須去配合科技而不能加以批判；只要是由學理基礎出發，沒有理由不能提出批判。因為在多元社會中，必須讓不同的學者有機會去發聲、去產生社會影響。人文司提供了多元的管道，可以將個人理想化為學術計畫，再淬鍊成為理論或實踐。